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有關
(1)委任執行總裁
(2)委任副總裁
(3)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4)變更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5)戰略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及
(6)更換授權代表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i)鄭理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ii)李巍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iii)陳國鋼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執行委員會主席;(iv)王東芝先生(「王先生」)獲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v)鄭先生及李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王先生獲晉升為戰略執行委員會主席及(vi)鄭先生將取代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總裁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2,389,91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預期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鄭先生的薪酬 待遇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 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履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新職。

委任副總裁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女士獲委任為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履任本公司副總裁新職。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陳先生因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其他內部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 事及主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變更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由於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責及職能,故王先生獲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戰略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由於陳先生之辭任,王先生將獲晉升為戰略執行委員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鄭先生及李女士均獲委任為戰略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起生效。因此,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 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